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促進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交流,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 提昇競技運動水準。

二、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至12月21日(星期日)。

三、 競賽場地: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四、 比賽項目:

(一) 品勢項目: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品勢範圍太極四章~太白。

(二) 對打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五、 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 在學者為限,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2.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3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證明之學生。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3). 原就讀之學校, 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 或學校財 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 備查之學生。
 - (5).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 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二) 年齡規定

- 1. 國中組:限98年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2. 高中組: 限95年9月01日(含) 以後出生者。
- (三) 報名:每一單位在每項報名不限人數。

六、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 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 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細則:

 對打: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例如:牙套、 手套、護檔、護陰、電子襪。

(1) 全國成績組:(報名資格)

- A.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 年內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資 格者為限。
- B. 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C. 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D. 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 E. 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F.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A、B、C、D、E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含選拔)為限。
- G. 若該量級超過3人時運動員達前A、B、C、D、E之標準時,將以最佳成績擇一比序, 並依序排序名次,請於**抽籤當日攜帶證明文件或獎狀查驗**,報名時第一成績表格 內若該組該量級有相同比賽成績,比序方式以年限近者為優先,若年限相同時依 第二成績表格進行比序,均無第二成績時以對打賽制一場決勝。
- ※ 選手進入一般組賽制將給予種子簽,若更換量級將失去種子簽資格。

序	賽事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01	全運會	18	16	13	9	
02	青年奧運國手	14	*	*	*	
03	世界青年國手(近兩年)	10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16,第二名14,第三名12			
	(15-17 歳)					
04	世界中學生國手(近兩年)	9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 15,第二名 13,第三名 11			
05	亞洲青年國手(近兩年)	8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14,第二名12,第三名10			
	(15-17 歳)					
06	東亞青運國手(近兩年)	8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13,第二名11,第三名9			
07	全中運(高中組)	10	8	6	4	
08	全國青少年(青年組)	9	8	6	*	
09	總統盃(高中組)	8	7	5		
10	全中運(國中組)	8	6	4	2	
11	全國青少年(青少年組)	7	6	4	*	
12	總統盃(國中組)	6	5	3		
13	世界青少年國手	6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10,第二名9,第三名8			
	(12-14 歳)					
14	亞洲青少年國手	5	近一屆國際成績第一名9,第二名8,第三名7			
	(12-14 歳)					

(2) 選拔組: (報名資格)

未符合對打全國成績組資格者就讀本市之學生,參加各量級選拔賽第一名者,獲得 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2. 品勢:

- (1) 個人、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依據 報名人數區分初賽、複賽、決賽)。
- (2) 國中組、高中組個人男、女段組,各組別前三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資格。
- (3) 團體品勢(3人)段組,各組別取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資格。
- (4)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由以上第(2)、(3)項入選之選手組成雙人組(男、女配對),需同校組隊,品勢賽程結束後現場報名,若超過3組再經選拔產生代表隊。

七、報名手續:

- (一)截止日期:114年11月27日(四)晚上6:00截止。
- (二)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
- (三)紙本繳交:完成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資料送所屬學校核章,並於114年12月04日 (星期四下午4時前送達本會競賽組(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一段111號)。
- (四)抽籤日期:114年12月05日(五)上午10:00 假梧棲跆錚道館。

八、 獎勵:

- (一) 對打每一量級錄取第一名頒發當選證書。
- (二) 品勢依據競賽辦法錄取名次頒發當選證書。
- (三)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四) 教師獎勵得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

九、罰則:

- (一)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護具等器材,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
- (三)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 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則視同棄權論。
- (四)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而棄權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之 (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十、申訴:

- (一) 大會設技術代表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000元。正式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15分鐘內提出(申訴金納入本賽事辦理經費)。
- (三) 技術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 (四)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 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如發現 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 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 得交大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十一、 會議:

(一) 品勢:

- 1. 報到時間: 訂於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8時。
- 2. 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舉行(型場抽籤)。
- 3. 裁判會議: 訂於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舉行。

(二) 對打:

- 1. 報到及試磅: 訂於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7時30分。
- 2. 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舉行。
- 3. 正式統一過磅: 訂於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10分。